

舟山教育学院文件

舟教科〔2017〕4号

舟山教育学院关于 申报 2017 年省教研课题的补充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研室、教科室、市属学校：

根据浙教研室〔2017〕9号《关于申报2017年教研课题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精神，为高质量地做好我市的申报工作，特提出如下补充意见与要求：

一、选题：根据《2017年浙江省重点教研课题指南》，同时结合近年省深化课程改革的有关文件精神进行选题；选题切口要小，内容要实，又体现地方特色；教师课题能体现学科教学和草根研究的特点。

二、申报要求：申报个人或单位填写《课题申报表》（参

照省教研室表格），后附课题方案；申报编号为 5 位数，只要填写 09 及第 3 位研究领域类别代码，后面 2 位空着即可。其它按省要求定。

三、申报数量与时间

定海、普陀、岱山可以申报 20 项，嵊泗 10 项，市属学校可以申报 1-2 项。请以县（区）为单位将申报材料一式 3 份于 3 月 25 日前交教育学院教育科研科，市属学校直接送达。同时，将汇总表（按省表）发到邮箱：372953950@qq.com。

联系人：戴建明。

四、初审

舟山教育学院作为初审单位，将于 4 月 5 日前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并提出修改意见，择优送省。

